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伸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琨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均鼎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08年6月5日是否誤載？因發票期日為民國108年6月5日、108年7月3日、108年8月12日，貨款日期為民國108年8月23日、108年9月2日、108年9月3日，債權人無權請求期前利息，若為誤載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烽